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25日上午10:00-11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277,745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0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林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 277,745,17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 277,745,17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董一平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